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技术中心文件

技审〔2018〕216号

关于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 (修编)的审查意见

广西水利工程管理局：

由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修编）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技术中心委托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厅院）于2018年4月25日在南宁组织召开了该《报告》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水利技术中心，贵港市水利局、梧州市水利局，金秀县水利局、平南县水利局，平南县马练乡、同和镇人民政府，藤县水利局，藤县大黎镇、宁康乡人民政府以及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等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

补充。厅院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向技术中心提交了《关于提交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修编）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函》（水电技审〔2018〕89号）。根据厅院的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请按有关程序处置。

一、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大同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蒙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广西金秀县忠良乡立龙村根广屯，总河长 107.80 公里，流域面积 1140 平方公里。干流自金秀县忠良乡向南流经罗香乡、平南县马练乡、同和镇和藤县大黎镇、东荣镇后，于藤县东荣镇三江村汇入蒙江。由于沿江乡镇、村庄及农田防洪措施薄弱，水患灾害频繁，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威胁。为减轻洪涝灾害影响，2009 年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管[2009]177 号文批复了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并陆续实施了部分防洪整治项目。防洪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保护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沿江乡镇镇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扩大，同时人类活动及近年发生的洪水冲刷导致新的塌岸和河道淤塞，原整治规划的标准、保护范围及整治措施等已不能适应沿江乡镇发展需要和防洪需求。因此，对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进行修编是十分必要的。

二、规划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同意按照国家中小河流治理的总体思路和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生态优先、堤防及护岸布置不侵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原则，并根据原规划项目的完成情况，

以及大同江目前洪涝灾害和河势演变的新情况对原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治理措施以建设防洪堤、护岸和河道疏浚为主。

(二) 基本同意规划修编后的治理范围为大同江, 与原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涉及来宾市金秀县罗香乡、贵港市平南县马练乡、同和镇和梧州市藤县大黎镇、东荣镇、宁康乡共 6 个镇区河段以及上述乡镇所辖的部分乡村河段。

(三) 同意规划的现状水平年为 2016 年, 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 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四) 同意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的有关规定, 乡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排涝标准为自排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洪水; 乡村及农田保护区河段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

三、水文

原则同意水文计算成果, 建议下阶段在调查分析基础上, 认真复核水文计算成果。

四、地质

原则同意地质专业对规划河段的区域地质概况介绍及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五、防洪整治工程措施规划

(一) 基本同意防洪整治工程措施的规划原则和布置方案。根据大同江洪涝灾害特点, 以全面规划、分期实施, 防洪治理规划与乡(城)镇规划相结合为原则。大同江主要整治河

段为其干流、支流流经的来宾市金秀县罗香乡、贵港市平南县马练乡、同和镇和梧州市藤县大黎镇、东荣镇、宁康乡等乡镇河段及洪涝灾害严重的乡村河段。

(二) 规划修编后的项目共 24 个, 其中原规划项目 12 个 (包括已建 1 个, 部分已建 1 个, 未建 10 个), 新增项目 12 个。本次修编均对原规划的 12 个项目规模进行了调整。

(三) 原则同意河道整治工程总体规划方案。本次规划修编后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73.09 公里, 修建防洪堤总长 3.347 公里 (其中已实施 0.757 公里), 修建护岸总长 83.781 公里 (其中已实施 0.291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总长 12.52 公里。大同江沿江防洪治理工程措施有:

来宾市金秀县

1. 罗香乡

(1) 罗香乡镇区河段 (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3.5 公里, 新建护岸 3.1 公里 (其中左岸 1.73 公里, 右岸 1.37 公里), 河道疏浚 3.5 公里。

贵港市平南县

1. 马练乡

(1) 马练乡镇区河段 (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5.5 公里, 新建护岸 7.85 公里 (其中左岸 4.5 公里, 右岸 3.35 公里), 河道疏浚 2.2 公里;

(2) 水晏村河段 (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3.6 公里, 新建护岸 3.75 公里 (其中左岸 1.95 公里, 右岸 1.8 公里)。

2.同和镇

(1) 同和镇镇区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4.65 公里, 含小水冲河河段 1.65 公里; 新建护岸总长 7.4 公里(其中左岸 3.0 公里, 右岸 4.40 公里), 含小水冲河河段护岸 3.1km (其中左岸 1.65 公里, 左岸 1.45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 2.4 公里。

(2) 同美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2 公里, 新建右岸护岸 2 公里。

(3) 平塘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2.25 公里, 新建护岸 2.7 公里(其中左岸 0.75 公里, 右岸 1.95 公里)。

(4) 妙客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4.4 公里, 新建护岸 6.2 公里(其中左岸 4.4 公里, 右岸 1.8 公里)。

梧州市藤县

1.宁康乡

(1) 宁康乡镇区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2.5 公里, 新建护岸 2.65 公里(其中左岸 1.9 公里, 右岸 0.75 公里), 河道疏浚 2 公里。

(2) 大塘村、都邦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1.8 公里, 新建护岸 2.05 公里(其中左岸 0.75 公里, 右岸 1.3 公里)。

(3) 平桂村、新旺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6.25 公里, 新建护岸 5.1 公里(其中左岸 3.15 公里, 右岸 1.95 公里)。

(4) 利留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2.79 公里, 新建护岸 3.5 公里(其中左岸 1.7 公里, 右岸 1.8 公里)。

(5) 料南村、永太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4.5 公里, 新建护岸 5.7 公里(其中左岸 3.1 公里, 右岸 2.6 公里)。

2. 大黎镇

(1) 大黎镇区河段(右岸)(原规划调整已部分实施): 治理河道长度 2.3 公里(其中已实施 1.0 公里), 修建防洪堤 3.347 公里(其中已实施右岸 0.757 公里, 新建左岸 1.3 公里, 右岸 1.29 公里); 新建左岸护岸 1.2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 2.3 公里。

(2) 东安村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2.45 公里, 新建护岸 3.4 公里(其中左岸 2.05 公里, 右岸 1.35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 0.12 公里。

(3) 国安村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1.8 公里, 新建左岸护岸 1.8 公里。

(4) 班寨村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3.8 公里, 新建护岸 3.7 公里(其中左岸 1.9 公里, 右岸 1.8 公里)。

(5) 古皮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1.3 公里, 新建护岸 1.72 公里(其中左岸 0.92 公里, 右岸 0.8 公里)。

(6) 那我村河段(原规划): 治理河道长度 1.1 公里, 新建左岸护岸 1.1 公里。

(7) 黎田村河段(原规划): 治理河道长度 2.3 公里, 新建右岸护岸 2.3 公里。

(8) 来历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2.85 公里, 新建护岸 3.82 公里(其中左岸 1.77 公里, 右岸 2.05 公里)。

(9) 永和村、祥江村河段(新增): 治理河道长度 5.05 公里, 新建护岸 6.55 公里(其中左岸 4.2 公里, 右岸 2.35 公里)。

3. 东荣镇

(1) 护安村河段(原规划调整已实施): 治理河道长度 0.30 公里, 已实施护岸 0.291 公里。

(2) 昨雅村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4.0 公里, 新建右岸护岸 3.8 公里。

(3) 三江村河段(原规划调整): 治理河道长度 2.1 公里, 新建左岸护岸 2.1 公里。

(四) 原则同意初步选定的堤型和护岸型式。防洪堤采用土堤和土石混合堤堤型为主, 护岸以格宾石笼(浆砌石或埋石混凝土)护脚墙+生态护坡为主。下阶段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 根据河道现状及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优化防洪堤及护岸结构型式。

六、防洪整治非工程措施规划

基本同意防洪整治非工程措施规划。非工程措施包括防灾知识的宣传、建设防洪预警系统。根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 大同江流域目前已建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本次规划修编拟充分利用已有的防洪抗旱指挥系统, 有效地防灾减灾。

七、工程管理规划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规划。下阶段应具体落实工程管护机构。工程管理定员及必要管理设施(设备)按工程进展情况分

期分批落实到位。

八、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

(一)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初步评价结论。河流防洪治理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可以通过工程措施加以减免。在环境上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因素。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规划以及分区防治措施。

九、实施规划

由于大同江治理项目投资较大，基本同意按照轻重缓急、分重点、分片、分阶段建设的原则，分近期和远期实施。

十、投资匡算

(一) 基本同意投资匡算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费用构成和取费标准。

(二) 经审核，本规划修编工程匡算总投资为 24103.24 万元，其中已实施工程匡算投资为 537.01 万元，未实施工程匡算投资为 23566.23 万元。

十一、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规划防洪整治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减轻大同江干流、支流沿江的金秀县罗香乡、平南县马练乡、同和镇以及藤县的大黎镇、宁康乡、东荣镇等 6 个乡镇和乡村河段的洪涝灾害，保护大同江流域居民约 13.46 万人，保护耕地约 1.73 万亩，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和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

附表：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修编）
投资匡算审核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2018年12月29日



附表：

广西贵港市、梧州市大同江整治规划（修编） 投资匡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规划整治项目点 位置及名称	规划整 治河段 长度 (m)	护岸 长度 (m)	防洪堤 长度 (m)	河道疏 浚长度 (m)	其 中 已实施或 已批复投 资(万元)	未实施规 划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一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3500	3100		3500			1207.01
1	金秀县罗香乡镇区河段	3500	3100		3500		1207.01	1207.01
二	贵港市平南县	22400	29900		4600	0	6934.92	6934.92
1	平南县马练镇镇区河段	5500	7850		2200		2130.52	2130.52
2	平南县马练乡水晏村河段	3600	3750				954.2	954.2
3	平南县同和镇镇区河段	4650	7400		2400		1173.06	1173.06
4	平南县同和镇同美村河段	2000	2000				618.91	618.91
5	平南县同和镇平塘村河段	2250	2700				680.9	680.9
6	平南县同和镇妙客村河段	4400	6200				1377.33	1377.33
三	梧州市藤县	47190	50781	3347	4420	537.01	15424.3	15961.31
1	藤县宁康乡镇区河段	2500	2650		2000		875.67	875.67
2	藤县宁康乡大塘村、都邦村河段	1800	2050				602.5	602.5
3	藤县宁康乡平桂村、新旺村河段	6250	5100				1435.77	1435.77
4	藤县宁康乡利留村河段	2790	3500				927.31	927.31
5	藤县宁康乡料南村、永太村河段	4500	5700				1489.61	1489.61
6	藤县大黎镇镇区河段(原规划调整部分实施)	已实施	1000		757	490.8		1945.77
		未实施	1300	1200	2590	2300	1454.97	
7	藤县大黎镇东安村河段	2450	3400		120		615.46	615.46
8	藤县大黎镇国安村河段	1800	1800				1767.38	1767.38
9	藤县大黎镇班寨村河段	3800	3700				1060.18	1060.18

序号	规划整治项目点 位置及名称	规划整 治河段 长度 (m)	护岸 长度 (m)	防洪堤 长度 (m)	河道疏 浚长度 (m)	其中 已实施或 已批复投 资(万元)	未实施规 划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10	藤县大黎镇古皮村河段	1300	1720				352.26	352.26
11	藤县大黎镇那我村河段	1100	1100				290.07	290.07
12	藤县大黎镇黎田村河段	2300	2300				616.46	616.46
13	藤县大黎镇来历村河段	2850	3820				1051.03	1051.03
14	藤县大黎镇永和村、祥 江村河段	5050	6550				1638.7	1638.7
15	藤县东荣镇护安村河段	300	291			46.21		46.21
16	藤县东荣镇昨雅村河段	4000	3800				748.16	748.16
17	藤县东荣镇三江村河段	2100	2100				498.77	498.77
	合计	73090	83781	3347	12520	537.01	23566.23	24103.24

抄送：厅规划计划处，厅科学技术处（行政审批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